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本集團獨家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所製機車及相關零件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三陽供應本集團不時自行製造或其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若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作撤銷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